##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總說明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,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,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減失或洩漏;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,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,其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鑑於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為執行業務需要,保有大量個人資料,為維護資料之安全性與正確性,並建立對個人資料之管理、稽核、保存及改善機制,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,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強化發行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。本辦法共二十二條,訂定重點臚列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、適用對象、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及其任務。(第一條至第三條)
- 二、清查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種類與數量並建立檔案、個人資料之風險評 估及管理機制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(第四條至第六條)
- 三、特種個人資料之界定及管理程序、告知義務之程序、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及其程序、利用個人資料行銷之程序、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遵循事項、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、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、個人資料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。(第七條至第十五條)
- 四、有關人員管理、資料安全管理、環境管理、留存紀錄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。(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)
- 五、有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及整體持續改善等事項。(第二十條及第二 十一條)
- 六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二條)